

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

(粤教审〔2016〕1号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的合同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，是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。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文件，是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作为招标人，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各类用于招标活动的文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审计是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起草、签订、执行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编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。

第四条 合同审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合同审计的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的招标文件或合同；
- (二) 大宗物资、仪器、设备及教材、图书等买卖、租赁的招标文件或合同；
- (三) 各类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与服务合同；
- (四) 委托管理以及其他业务的招标文件或合同等。

第六条 合同审计根据需要可进行签约前、签约中和签约后审计；招标文件审计可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选择实施。

第七条 招标文件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项目是否具备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；
- (二) 招标项目是否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；
- (三) 招标文件是否完整、规范，如：投标人资格条件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格、评标方法是否明确；
- (四) 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是否存在非特定业务需求的倾向性或歧视性；
- (五) 评标方法是否公平合理。

第八条 合同签约前审计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项目是否具备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，资金是否落实；
- (二)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招标，承办部门有无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；
- (三) 订立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订立的合同条款是否完备、准确，如：标的、数量、质量（型号规格）、价款（或酬金）、质保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是否清楚、明确；
- (五) 订立的合同发生纠纷时，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解决，以及在何地解决等是否有约定；
- (六) 如果经过招标，订立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、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、是否存在对招投标文件要素的实质性改变；
- (七) 合同订立过程中是否履行了某些特殊要求的审批、审计、签证、登记、公证等手续。

第九条 签约中审计主要内容：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专用条款进行复核，对签约现场议定的条款进行监督等。

第十条 签约后审计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对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内容和价格变更进行审核和确认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进行；
- (二) 对项目验收工作的审计监督：
 - 1. 参与验收的部门是否齐全；
 - 2. 验收工作是否按照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进行。
- (三) 有关售后服务的条款是否得到履行，是否有专人跟踪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审计属常规审计监督，一般不下达审计通知书，审计结束可直接签署审计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审计程序：

- (一) 各业务承办部门送达合同文本到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同时报送相关材料；
- (二) 内部审计机构收到合同文本后，应核对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。材料不全的，暂不予受理，所报合同初稿及相关材料退回业务承办部门，待材料补齐后再行审计；
- (三) 受理合同后，审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计。

第十三条 对重大或者特殊的合同，承办部门可以事先通知审计部门派员提前介入，参与合同主要条款的商谈。

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进行合同审计时，发现违反规定的，通知业务承办部门处理，在处理之前，相关部门不得加盖合同用章；已签订合同的，暂停合同的履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广东省教育厅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